

大象
学术
译丛

[美] 海登·怀特 著

董立河 译

话语的转义

——文化批评文集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大象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话语的转义

——文化批评文集

[美] 海登·怀特 著

董立河 译

 大象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话语的转义——文化批评文集/(美)怀特,海登著;
董立河译. —郑州,北京:大象出版社,北京出版社,2011.1
(大象学术译丛)

ISBN 978-7-5347-6059-4

I. 话… II. ①怀…②董… III. ①历史哲学—文集
②文学评论—文集 IV. ①K01-53 ②I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3503 号

大象学术译丛

话语的转义——文化批评文集

[美]海登·怀特 著

董立河 译

责任编辑 刘东蓬

责任校对 杨 杰

书籍设计 付锁锁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18号 邮政编码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05千字

定 价 55.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351

海登·怀特(1928—)，当代美国著名思想史家、历史哲学家和文学批评家，后现代历史哲学的理论旗手，也是文学批评领域新历史主义的代表人物。原为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的思想史教授，退休后任斯坦福大学比较文学系顾问教授。主要著作包括《元史学》(1973年)、《话语的转义》(1978年)、《形式的内》(1987年)和《比喻实在论》(1999年)。后三部著作均为论文集。

大象学术译丛

大象学术译丛

主 编

陈 恒

毕 明

韩 震

大象学术译丛弁言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学术界对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特别繁荣；研究的方法、手段、内容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一切对我们相关学科都有着重大的借鉴意义。但囿于种种原因，国内人文社会科学各科的发展并不平衡，也缺少全面且系统的学术出版，不同学科的读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能够翻译各类专业书籍的译者队伍也日益扩大。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一套“大象学术译丛”，进一步繁荣我们的学术事业：一来可以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提供具体的研究途径；二来为各门人文社会科学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来也满足不同学科读者的实际阅读需要。

“大象学术译丛”以整理西学经典著作为主，但并不忽略西方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目的是为中国学术界奉献一套国内一流人文社会科学译丛。我们既定的编辑出版方针是“定评的著作，合适的译者”，以期得到时间的检验。在此，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为中国学术研究长远发展和学术进步计，能抽出宝贵的时间鼎力襄助；同时，我们也希望本译丛的刊行，能为推动我国学术研究和学术薪火的绵延传承略尽微薄之力。

编者

2008年12月8日

致 谢

本书所含论文最初发表在以下书刊中：

《历史的负担》，载《历史与理论》，第5卷，第2期（1966年）。

《历史中的阐释》，载《新文学史》，第4期（1972—1973年）。

《作为文学制品的历史文本》，载《克里奥》，第3卷，第3期（1974年）。

《历史主义、历史与比喻的想象》，载《历史与理论》，第14卷，第4期（1975年），Beiheft 14，《历史主义文集》。

《事实再现的虚构》，载《关于事实的文学》，安格斯·弗莱彻编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

《启蒙时期的非理性和历史认识问题》，载《18世纪文化研究》之第2卷《18世纪的非理性主义》，哈罗德·E. 帕格利亚诺编著（克利夫兰：凯斯西储大学出版社，1972年）。

《野蛮的形式：一个概念的考古学》，载《从文艺复兴到浪漫主义期间西方思想中的“野人”形象》，爱德华·达德利和马克西米廉·E. 诺瓦克编著（匹兹堡：匹兹堡大学出版社，1972年）。

《作为盲目崇拜现象的“高贵野蛮人”主题》，载《最初的美国人形象：新大陆对旧大陆的影响》，弗莱蒂·齐亚佩里编著（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

《历史的转义：〈新科学〉的深层结构》，载《姜巴蒂斯塔·维柯的人文科学》，乔治奥·塔格利亚索佐和唐纳德·菲利普·弗伦编著（巴尔的摩和伦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6年）。

《克罗齐对维柯批评中的“活东西”和“死东西”》，载《姜巴蒂斯塔·维

柯：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乔治奥·塔格利亚索佐和海登·V. 怀特编（巴尔的摩，1969年）。

《解码福柯：地下笔记》，载《历史与理论》，第12卷，第1期（1973年）。

《当代文学批评中的荒诞主义要素》，载《当代文学》，第7卷，第3期（1976年）。

感谢出版者允许我以这种形式再版这些论文。

借此机会我还要感谢过去十年来为我的工作付出辛劳的朋友和同事们。感谢我过去在罗切斯特大学的同事劳伦·巴瑞茨、刘易斯·贝克、马文·贝克尔、诺曼·O. 布朗、哈里·哈鲁图尼安、吉姆·考夫曼、希德·莫纳斯、理查德·莱沃丁和佩里兹·扎格林。感谢斯坦·菲什、安格斯·弗莱彻、莱昂内尔·戈斯曼、杰弗里·哈特曼、佛莱德·詹姆森和爱德华·萨义德，他们的著作对我构成了持久的挑战，而且始终具有启发意义。感谢《历史与理论》的编辑理查德·范·路易斯·明克和乔治·纳德尔，他们宽容而又坚定的工作态度，激励我去完成这些论文。就我所知，他们的想象力、才智、学识和编辑眼光在学术出版界是无与伦比的，或许只有出类拔萃的杰克·戈尔纳和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才可与之比肩。

最后，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我对我的妻子兼朋友玛格丽特·布鲁斯·怀特的感激之情。“Dio, quanto avventurosa fue la mia disianza!”

目 录

致谢

1

导言

转义学、话语和人类意识的模式

1

1 历史的负担

29

2 历史中的阐释

55

3 作为文学制品的历史文本

88

4 历史主义、历史与比喻的想象

108

5 事实再现的虚构

129

6 启蒙时期的非理性和历史认识问题

145

7 野蛮的形式:一个概念的考古学

161

8 作为盲目崇拜现象的“高贵野蛮人”主题

196

9 历史的转义:《新科学》的深层结构

212

10 克罗齐对维柯批评中的“活东西”和“死东西”

234

11 解码福柯:地下笔记

247

12 当代文学批评中的荒诞主义要素

279

译名对照

304

译后记

308

转义学、话语和人类意识的模式

当我们力图理解诸如人性、文化、社会和历史这些问题重重的话题时,我们从来不能够准确地说出自己想说的话,也不能够精确地表达我们想要表达的意思。我们的话语往往从我们的资料滑向我们用以领悟这些资料的意识结构,或者,与此类似的是,资料总是与我们所形成的有关它们的形象不一致。^①而且,就以上话题而言,在诸如它们是什么、它们应该如何被论述以及我们能够获得的有关它们的知识种类等问题上,不同的观点总能找到合理的根据。

所有真正的话语都会考虑这些观点的差异,它们甚至会对系统地展示在其表面的自身的权威性提出质疑。特别是当话语试图标示出一个似乎是人类经验的新领域以便对其进行初步分析,界定这一领域的轮廓,辨识该领域中的各种因素,并辨别这些因素之间的各种关系时,情况尤其如此。正是在这里,话语本身必须确保用以分析这一领域的语言能够充分地描述那些似乎占据该领域的各个对象。然而,话语会通过一种预示的(*prefigurative*)策略影响这种描述的充分性,而这种预示与其说是逻辑的,不如说是转义的。

本书所包含的这些文章都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探讨所有话语中的转义成分,无论是实在性的话语还是更具想象性的话语。我认为,在人文科学中这种成分是不可消除的,不管它们多么渴望实在性。转义是所有实在性话语都试

* 中译本中的边码为英文原版页码。

① 言语(言辞)或言说方式与意义之间的差别当然是现代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文本理论的一条根本原则。索绪尔认为,符号中能指与所指之间的统一是任意的。这方面的著述浩如烟海,但主要见弗雷德里克·詹姆森:《语言的牢笼:对结构主义和俄国形式主义的批判性论述》(普林斯顿,1972年),第一章;乔纳森·库勒:《结构主义诗学:结构主义、语言学与文学研究》(伊萨卡,1975年),第一部分;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伯克利和洛杉矶,1977年),第二章。

图逃离的阴影。然而这种逃离是徒劳的,因为转义是所有话语构建对象的过程,尽管这些话语假装如实地描述和客观地分析它们的对象。转义如何在人文科学的话语中发挥作用,构成了这些文章的主题,而这也正是我给这组文章取名为“话语的转义”的原因所在。

转义(*tropic*)一词源自 *tropikos*、*tropos*,在古典希腊语中的意思是“旋转”,在古希腊共通语中的意思是“途径”或“方式”。它通过 *tropus* 进入现代印欧语系。在古典拉丁语中,*tropus* 的意思是“隐喻”或“修辞格”,在晚期拉丁语中,特别是在被运用于音乐理论中的时候,*tropus* 的意思是“调子”和“拍子”。所有这些意思都沉淀在早期英语 *trope* 一词中,获得了相当于现代英语中的文体(*style*)这一概念的力量。文体这一概念特别适合于描述那种语词构成形式,为了使这种语词构成形式既区别于逻辑证明又区别于纯粹虚构,我们不妨称之为话语(*discourse*)。

对于修辞学家、语法学家和语言理论家而言,转义背离了字面的、传统的或者“正当的”的语言用法,偏离了习俗和逻辑所认可的言语风格。^① 转义通过与人们“通常”期望的有所不同,通过在人们通常认为没有联系的地方,或者在人们通常认为有联系但联系方式与转义中所暗示的方式不同的地方建立起某些联系,从而产生修辞格或思想。正如哈罗德·布鲁姆提出的那样,^② 如果把一个转义视为相当于心理防卫机制的语言抵御机制(即在话语中对字面意思的抵御,如同抑制、退缩、投射等对精神心理中死亡忧惧的抵御),那么它始终不仅是从一个可能的、适当的意思的背离,而且也是向另外一种意义、概念的偏离,或者是向有关“在现实中”什么是正确的、适当的和真实的东西之

① 关于转义的文献即便不多于关于符号理论的文献,也起码与后者一样多——而且天天在以疯狂的速度增长。不过,对于转义的分类,仍没有达成一般共识的迹象。有关该问题的一般状况,见《修辞学研究》,载《传播》(高等研究实践学院大众传播研究中心刊物)第16卷(1970年);《修辞的边界》,载《文学》第18卷(1975年5月);《修辞和诠释学》,载《诗学》第23卷(1975年)。通过现代语言理论系统研究转义的著作,见海因里希·罗斯伯格:《文学修辞原理》(慕尼黑,1967年);J. 迪布瓦等:《普通修辞学》(巴黎,1970年);以及切姆·佩雷尔曼和L. 奥尔布莱茨-图泰卡:《新修辞学:论论辩》,约翰·威尔金森和珀塞尔·韦弗译(巴黎圣母院和伦敦,1969年)。还应该提到肯尼思·伯克、杰拉尔德·热奈特、罗兰·巴尔特、安伯托·艾柯和兹维坦·托多洛夫的著作。

② 哈罗德·布鲁姆:《误读图表》(纽约,1975年),第91页。

理想的偏离。如是观之,转义(troping)既是一种从有关事物关联方式的一种观念向另外一种观念的运动,也是事物之间的一种关联,这种关联使得事物能够用一种语言来加以表达,同时又考虑到用其他方式来表达的可能性。话语是一种文类(genre),其中最主要的是要努力获得这种表达的权利,充分相信事物能够用其他方式来加以表达。而且,转义是话语的灵魂,因而也是一种机制,没有这种转义机制,话语就不能正常运转,也无法达到其目的。正因如此,我们才同意布鲁姆的论点,他说:“所有阐释都依赖于意义之间的对立关系,而不是文本与其意义之间的假定关系。”^①

当然,布鲁姆涉及的是诗性的文本,尤其是现代的(浪漫主义的和后浪漫主义的)抒情诗,因而他认为,阐释是对单个文本内“意义之间的对立关系”的说明。这种观点没有多少惊人之处。如果针对推论性散文而得出类似的主张,那就着实令人震惊了。不过,我们所面对的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是,即使在那些最朴素的推论性散文和文本中,尽管它们试图在不借助任何修辞雕饰和诗歌形象的前提下再现“事物的本来面目”,它们也总不能如愿以偿。可以表明,每一个模仿文本都从对其对象的描述中漏掉了某些东西,或者加入了某些东西。对于被一些多少有点儿权威的读者看做充分描述的东西来说,这些被加入的东西是无关紧要的。一经分析,就可表明每一种模仿都是被扭曲了的,因而诱发了对同一现象的另一种描述,这种描述声称更实在、更“忠实于事实”。^②

因此,在描述性言语的序列中,对任何现象的任何散文描述,一经分析就会表明,它都包含至少一种转移或转折,违背了逻辑一贯性的准则。当着甚至三段论模式本身都清楚地显示具有转义性的时候,那么还会存在其他非转义的话语吗?从大前提(所有人终有一死)到作为小前提(苏格拉底是人)的数据的选择,这一转移本身就是一个转义的步骤,是从一般到个别的一次“转

① 哈罗德·布鲁姆:《误读图表》(纽约,1975年),第76页。

② 关于这类著作,见埃里希·奥尔巴赫:《模仿:西方文学中对现实的再现》,威拉德·塔拉斯科译(纽约,1957年),该书描述了实在这一概念以及被认为最适于再现实在的那些文体的演变过程,时间跨度是从荷马一直到乔伊斯。

向”，这种转向是逻辑所无法左右的，因为逻辑本身也受到这种转移的帮助。^①每一个应用三段论都包含一种省略三段论的成分，这种省略成分表现的不过是从普遍命题层面（它们本身就是宽泛的提喻）向个别存在陈述层面（宽泛的换喻）转变的决定。如果这对于古典三段论来说也是如此的话，那么，对于那些构成模仿—分析式散文话语的伪三段论和伪三段论链来说，或者，对于那些在历史学、哲学、文学批评以及一般人文科学中出现的伪三段论来说，不就更如此吗？

用以评价散文话语——比如，马基雅弗利或洛克的政治小册子，卢梭论不平等的文章，兰克的历史学或弗洛伊德的人种学推论——之有效性的传统技巧就是对它们进行查对，首先是查对这些话语是否忠实于所论主题的事实，然后是查对它们是否遵循了古典三段论的逻辑一贯性的标准。这种评判技巧显然违背话语的实践（如果不是某种有关话语的理论的话），因为话语意在构筑这样一个基础，在此之上来决定所论事物中什么可以算作是事实，什么理解模式最适合对如此构成的事实的理解。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话语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discurrere*，指的是一种“前后”的运动或者“往来的奔跑”。话语实践向我们表明，这种话语的运动既是辩证的，同样也是前逻辑的或者反逻辑的。作为反逻辑的，它的目标是解构一个给定经验领域的概念化，因为这个经验领域已经硬化成一种本质（*hypostasis*），它阻碍了鲜活的感知，并出于形式化的考虑否认在某个给定的生活领域中我们的意志和情感告诉我们不应该是的东西。作为前逻辑的，它的目的就是标示出一个经验领域，以便于逻辑引导下的思想对之进行随后的分析。

话语在经验的标准编码与一堆杂乱的现象之间“来回”运动，而这些现象拒绝融入“实在”、“真理”或“可能性”等约定俗成的概念中。话语也在为这同一实在进行编码的可选择的方法之间“来回”运动（如同穿梭一般？），^②其

① 此处我遵循的是 G. W. F. 黑格尔：《逻辑学》，威廉·华莱士译（牛津，1975 年），第 181—190 节，第 244—254 页。

② 见杰弗里·哈特曼：《穿梭的声音：从文学的观点看语言》，载《超越形式主义》（纽约和伦敦，1970 年），第 337—355 页。

中有些方法是由在某一给定研究领域中占主流的话语传统提供的,另一些方法则可能是作者的个人习语,而作者试图确立这些习语的权威性。总之,话语实质上属于一项调节的事业。这样的话,它既是阐释的,也是前阐释的。它总是既关心阐释本身的性质,也同样关心题材,这是它借以阐述自己的明显时机。

话语的这种二重性有时被称做辩证的。“辩证的”这一术语充满一种特殊类型的意识形态联想,除此之外,它常常暗示了一个超验的主体或叙事自我,这种主体或自我凌驾于对实在的各种争执不下的阐释之上,并在它们之间进行仲裁。我将提出另一个术语,来说明我对话语之动力学运动的理解,这便是“辩证句法的”(diatactical)。这一概念的好处在于,它暗示在话语、话语的假定题材与对这种题材的各种对立阐释之间存在一种多少有点儿不同的关系。这并非意味着,有关实在的话语可以被划分成两大类,一类是超句法的(hypotactical,从概念上来说由多个方面决定),另一类是次句法的(paratactical,从概念上来说由不充分的方面决定),而话语本身占据了每个人都在寻求的(正当句法思想的)一个中间位置。相反,如果说话语是真正的话语——也就是说,它既是批评他人的话语也同样是自我批评的话语——那么,它将会对句法中间位置这一概念本身提出根本性的挑战。它对所有的“句法”规则提出质疑,其中包括那些原初主宰着话语本身形成的规则。正因为话语在其充分性方面是悖论的或反讽的,所以它不可能单独由逻辑来支配。^① 因为话语总是从逻辑的掌握中滑脱,并不断质询逻辑能否充分地捕捉住其题材的实质,所以它总是具有元话语反思的倾向。正因如此,每一种话语总是既关心构成其题材的对象,同时也关心话语本身。

既然话语被看做一种文类,那么,我们就必须从三个层面上对它进行分析:第一个层面是对研究领域中的“资料”进行的描述(模仿),这些资料是被投入或标示出来用以分析的;第二个层面是论证或叙事(叙述),这种论证或

① 安伯托·艾柯:《符号学理论》(布卢明顿和伦敦,1976年),第276—286页。另见保罗·德曼:《盲目与洞见:当代批评修辞文集》(纽约,1971年),第102—141页。

叙事或者是与描述性的材料并列的,或者是以它们作为点缀;^①第三个层面是以上这两个层面得以结合的基础,这便是辩证排列(diataxis)。在话语的这一最后的或者辩证句法的层面上形成了一些规则,它们决定着话语的可能对象,决定着描述和论证相结合的方式,决定着话语在获得其封闭权利的过程中所必定要经历的各个阶段,决定着用以将话语的结尾与开头语连接起来的元逻辑的形态。如此看来,话语本身就是意识诸过程的一种模式,通过这一模式,借助于类比,原先仅仅被看做一个需要理解的现象领域被同化在那些其本质已经被理解了的经验领域中。

理解是一个把不熟悉的或者弗洛伊德所说的“神秘的”东西^②转变成熟悉的东西的过程;是一个将不熟悉的东西从“奇异的”和未经分类的事物领域转移到另一个经验领域的过程,这后一个经验领域或者是一个经过了充分的编码从而被认为是对人类有用和无威胁的领域,或者是一个只有通过联想才被了解的领域。这一理解过程在性质上只能是转义的,因为把不熟悉的东西转变成熟悉的东西的过程就是一种转义,这种转义一般说来是比喻的。在我看来,这一理解过程必然要采取一些主要的比喻形态,按照后文艺复兴的修辞理论,这些主要的比喻形态可以被识别为隐喻、换喻、提喻和反讽等“主转义”(肯尼思·伯克语)。^③而且,在这一过程中起作用的似乎有一个原型模式,它被用来以比喻的方式去解释那些需要理解的经验领域,并遵循着以上所列的主转义的先后顺序。

话语构型的原型情节似乎要求,话语的叙事主体“我”必须历经以下几个阶段:起初是对某个经验领域的隐喻的描写,然后是对其诸因素的换喻的解构,接下来是对其表面属性与其假定本质之间关系的提喻的再现,最后是对任何对比或对立的再现,这些对比或对立在话语再现的第三个阶段所表现出来的总体特征中能够被合理地辨认出来。维柯在其对“诗性逻辑”的分析中提出了这样一种转换样式,它支持着意识在前理性的认知过程中努力去“创造”

① 杰拉尔德·热奈特:《叙事的界限》,载《新文学史》第1期第8卷(1976年秋季号),第1—13页。

②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神秘》,载《论创造力和无意识》(纽约,1958年),第122—161页。

③ 见肯尼思·伯克:《动机语法》(伯克利和洛杉矶,1969年),附录D,第503—517页。